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」、教育部「加強學校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目標：
一、加強師生民主法素養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養成民主法治習慣。
二、培養崇法務實，重秩序、守紀律的態度，建立尊重別人，約束自己的良好人際關係。
三、結合生活教育、道德教育，落實法治教育，培養具有民主風範的國民。
四、建立理性和諧、互助合作的校園倫理，創造優良學風。
- 第 3 條 實施原則：
一、生活化原則：將民主與法治落實於生活實踐中，並有良好的行為表現。
二、人性化原則：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規劃適性發展之學習活動。
三、具體化原則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、認知能力，使學生瞭解民主與法治的具體作法和內容。
四、制度化原則：以制度來規範學生生活，建立法治標準，以導引民主發展方向。
五、全面化原則：以學校教育為主，並兼顧家庭與社會教育，以培養學生優良之民主風範。
- 第 4 條 成立「民主法治教育推行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等為委員，負責民主法治教育工作之推展。
- 第 5 條 溝通觀念建立共識：
一、召開行政主管會報。
二、辦理教職員工之民主與法治教育座談會，溝通意見並建立共識。
- 第 6 條 塑造民主法治的學校環境：
一、訂定規則辦法、建立制度，師生共同遵行。
二、培養尊重學生、尊重他人的民主態度。
- 第 7 條 加強宣導活動：
一、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民主與法治的宣導。
二、製作並揭示相關海報。
- 第 8 條 強化班級經營：
一、師生共同訂定「班級公約」。
二、落實導師責任制。
三、教學活動中，加強團體紀律的維護。
- 第 9 條 強化教學活動：
一、善用導師時間加強民主法治教育。
二、運用彈性課程時間實施民主法治教學。
三、配合時事進行相關教學與討論。
四、重視潛在課程，教師應以身示範。

- 第 10 條 愛校惜福活動：
- 一、愛惜使用學校設備與資源。
 - 二、建立維護學校資產人人有責的觀念。
 - 三、延長學校公物之使用壽命。
- 第 11 條 建立榮譽制度：
- 一、適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 - 二、表揚品行良好之學生。
 - 三、辦理學校模範生之選拔。
- 第 12 條 辦理紫錐花專案：
- 一、成立紫錐花社團，辦理多元推廣及反毒宣導活動。
 - 二、拒絕毒品，與毒品說「不」。
 - 三、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。
 - 四、成立春暉輔導小組，針對列管個案管制輔導。
 - 五、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服務團，提供戒治管道與醫療資源。
- 第 13 條 競賽展覽活動：
- 一、重視潛在課程，教師應以身示範。
 - 二、舉辦民主法治之作文、演說、繪畫比賽。
 - 三、辦理各項展覽活動，適時教育學生。
- 第 14 條 專案活動：
- 一、配合校外教學辦理參觀活動。
 - 二、辦理「高一民主法治成長營」，推行民主法治教育。
 - 三、辦理「防治犯罪宣導週」，實施法治宣導教育。
 - 四、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實施法律常識會考。
 - 五、配合青年發展屬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少年隊辦理各項活動。
 - 六、運用各項資源辦理法治教育相關活動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